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含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5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业中城一期东座1101-1102号
基金托管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业中城一期东座1101-1102号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5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oa-fund.com
基金托管人网址	www.cmbchina.com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www.oa-fund.com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9797979
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	95565
基金销售机构客服电话	95565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时间安排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可在上述范围内规定具体的交易时间)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3.1 申购费率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平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申购A类(含)或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赎回费率限制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期限的不同,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持有期限越长,赎回费率越低。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在7日至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在30日至90日的,赎回费率为0.25%;持有期限在90日至180日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在180日以上的,赎回费率为0。

3.3 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业务。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含中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3.4 定期定额投资
 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投资者可以选择每月固定金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含中债)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3.5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业务。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含中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3.6 基金定投
 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投资者可以选择每月固定金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含中债)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3.7 基金赎回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期限的不同,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持有期限越长,赎回费率越低。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在7日至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在30日至90日的,赎回费率为0.25%;持有期限在90日至180日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在180日以上的,赎回费率为0。

3.8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业务。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含中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3.9 基金定投
 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投资者可以选择每月固定金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含中债)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3.10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业务。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含中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3.11 基金赎回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期限的不同,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持有期限越长,赎回费率越低。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在7日至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在30日至90日的,赎回费率为0.25%;持有期限在90日至180日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在180日以上的,赎回费率为0。

3.12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业务。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含中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3.13 基金定投
 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投资者可以选择每月固定金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含中债)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3.14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业务。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含中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3.15 基金赎回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期限的不同,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持有期限越长,赎回费率越低。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在7日至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在30日至90日的,赎回费率为0.25%;持有期限在90日至180日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在180日以上的,赎回费率为0。

3.16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业务。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含中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3.17 基金定投
 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投资者可以选择每月固定金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含中债)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3.18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业务。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含中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3.19 基金赎回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期限的不同,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持有期限越长,赎回费率越低。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在7日至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在30日至90日的,赎回费率为0.25%;持有期限在90日至180日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在180日以上的,赎回费率为0。

3.20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业务。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含中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3.21 基金定投
 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投资者可以选择每月固定金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含中债)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3.22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业务。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含中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3.23 基金赎回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期限的不同,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持有期限越长,赎回费率越低。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在7日至3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在30日至90日的,赎回费率为0.25%;持有期限在90日至180日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在180日以上的,赎回费率为0。

3.24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业务。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含中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3.25 基金定投
 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投资者可以选择每月固定金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含中债)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3.26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业务。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含中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投资者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1 日常赎回业务
 4.2 赎回费率限制
 1.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赎回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最低持有期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赎回部分的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7日	1.50%
7日-30日	0.50%
30日-90日	0.25%
90日-180日	0.10%
180日以上	0.00%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0-7日 7日-30日 30日-90日 90日-180日 180日以上
 赎回费率 1.50% 0.50% 0.25% 0.10% 0.0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以上每个月按照30日计算。

针对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 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非交易、期货交易或交易所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均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5-142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终止上市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高鸿;证券代码:000851。
 2. 终止上市日期: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在十五个交易日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4.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
 5. 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118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证券简称:*ST高鸿
 3. 证券代码:000851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26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股票价格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停牌,请贵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相关工作。
 你公司应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原非上市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已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订《委托股份转让协议》,聘请太平洋证券为代办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登记、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正确公告。
 主办券商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757165982D
 (三)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成立日期:2004-01-06
 (五)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六)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其他注意事项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代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正确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委托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4. 传真:010-62301900
 5. 电子信箱:zqhigh@qohigh.com.cn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停牌。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
 2. 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5-143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二十个交易日收盘股票价格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118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停牌,请贵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相关工作。
 你公司应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原非上市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已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订《委托股份转让协议》,聘请太平洋证券为代办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登记、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代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正确公告。
 主办券商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757165982D
 (三)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成立日期:2004-01-06
 (五)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六)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其他注意事项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代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正确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委托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3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56%,最高成交价为1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81,0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和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3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56%,最高成交价为1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81,0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和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3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

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56%,最高成交价为1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81,0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和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0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根据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和除权除息事项的, self 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2025年5月22日,公司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将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2.4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2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49元/股测算,当前回购价格为1.99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8,006.4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7,162,960股的0.8278%;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3,202股,约占目前总股本967,162,960股的0.4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及2025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56%,最高成交价为1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81,0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0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根据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和除权除息事项的, self 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2025年5月22日,公司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将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2.4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2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49元/股测算,当前回购价格为1.99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8,006.4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7,162,960股的0.8278%;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3,202股,约占目前总股本967,162,960股的0.4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及2025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56%,最高成交价为1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81,0